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决定采取配股方式进行融资，以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年9月1日